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世勛

　　陳科憲

　　黃于珍
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訴訟代理人　呂冠勳

　　邵新恩

被　　告　李嘉緯

訴訟代理人　謝政剛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0月6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黃慶崇於本院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對本件事實不清楚，而經本院當庭禁止代理，為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